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涂鸿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涂鸿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0755-25329745

邮箱：ir@qx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22层

邮编：518101

涂鸿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 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涂鸿文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止目前，涂鸿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涂鸿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